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46號

移送機關　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曾志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6月23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5726725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志羣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3日5時12分許。

㈡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與文橫三路口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曾志羣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員警移送書、密錄器影像畫面及截圖。

三、按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警員於上開時、地，發現被移送人所搭乘之營小客車有交通違規，據以攔查，發現乘客即被移送人有未繫安全帶之情事欲製單舉發時，被移送人拒絕出示證件及表明身分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有員警移送書、密錄器影像畫面及截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、9至13頁），堪認被移送人確於警察人員調查時有拒絕陳述其身分。被移送

人雖辯稱其當時有繫安全帶，惟查，被移送人受查察時以台語陳稱：沒繫安全帶罰錢而已等語，有員警執勤錄影資料可憑，足見被移送人所辯不足為採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、查獲後之態度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